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辦法

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凝聚共識以有效規劃管理本院所屬空間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以規範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本院校級空間規劃委員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本院所屬單位各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空間管理現況，研擬改進方案。
 - （二）擬定空間分配相關辦法及機制。
 - （三）審議空間規劃與管理分配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以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規劃事宜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決議事項應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